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康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康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為警攔檢查知其為毒品調驗人口後，於113年3月20日21時10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甚高，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

01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03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4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且犯罪後否認犯行，態度非
05 佳，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
06 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
07 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
09 定，並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0 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
11 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婉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3737號

01 被 告 張康強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6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康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執行完畢釋
09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45號為不起
10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1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0
12 日21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13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14 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
15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詢據被告張康強雖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
19 之尿液為警採集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
20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1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出具之濫用藥
22 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8號)各1份附
23 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陳旭華

